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宁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0)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目標公司股權及債權

茲提述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之公告(「該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6月2日，本公司與溫州醫科大學資產經營有限公司(「賣方」)及溫州醫科大學訂立協議(「本協議」)，內容有關(i)本公司向賣方收購溫州國大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的股權，及(ii)本公司收購溫州醫科大學所持目標公司所欠若干錢款的債權(「交易」)。

背景

於2016年1月22日，本公司(i)與溫州醫科大學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擬議設立和開辦溫州醫科大學精神醫學學院(「精神醫學學院」)，及(ii)與賣方及溫州國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溫州國大」)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通過公開競拍方式(「公開競拍」)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51%的股權(「股權」)。精神醫學學院已於2016年3月20日成立。

於公開競標當日，目標公司尚欠溫州醫科大學若干錢款。作為公開競拍的一部分，股權中標人亦須收購溫州醫科大學所持目標公司所欠上述若干錢款的債權(「債權」)。

本協議

日期：2016年6月2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溫州醫科大學
- (iii) 本公司

交易性質：根據本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賣方收購股權及向溫州醫科大學收購債權。

對價：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交易的對價應由訂約各方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例項下要求出具的一份資產評估報告釐定，並須經相關中國國資管理部門批准。

根據日期為2016年2月22日基於資產法(asset approach)釐定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資產評估報告及浙江省財政廳的批覆(浙財資產[2016]16號),收購股權及債權的對價分別不得低於人民幣17,472,400元及人民幣20,074,849元(未計及應付利息)。公開競拍完成後,本公司以人民幣38,084,234元的總對價成功競得股權及債權(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7,492,400元,債權對價為人民幣20,591,834元)「對價」。

對價將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本公司內部資源組合支付。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者,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應提供精神醫學學院科研(「科研」)教學所需要的場地和房屋。同時,目標公司擁有適宜作為精神醫學學院教學的場地和房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這將有助於本公司履行其於框架協議項下的相關義務。

溫州醫科大學與本公司擬訂立進一步協議(「進一步協議」)以反映更詳細的安排,包括授權精神醫學學院使用若干場地和房屋。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訂立本協議與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目標一致,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就交易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計算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溫州醫科大學

溫州醫科大學是一所由中國浙江省人民政府舉辦並領導的醫科高等學校，具有豐富的科研教學資源和人才培養經驗。

賣方

賣方於中國註冊成立，由溫州醫科大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教育相關產業的投資與資產運營管理。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物業開發及運營公司，於緊接交易完成前，由賣方及溫州國大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溫州國大獨立於賣方及溫州醫科大學。

根據目標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資料（摘自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	2015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的(虧損)淨值	(5,616,827.80)	(5,616,827.8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虧損)淨值	<u>(4,835,148.09)</u>	<u>(4,835,148.09)</u>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溫州醫科大學、賣方、溫州國大及目標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私家精神科醫療集團，運營及管理遍布中國多個地區、專注於提供精神科專科服務的醫療機構網絡。

董事會謹此強調，進一步協議仍待相關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擬定。進一步協議項下的交易一經落實，可能會或不會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所有適用規定在適當時候就進一步協議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16年6月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紅月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楊揚先生及何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莊一強先生、黃智先生及黃福霖先生。